

南宁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货物类）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南宁市社会福利院（南宁市儿童福利院）

三塘院区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NZC2026-G1-990116-RNZB

所属行政区划： 南宁市

采 购 人：南宁市社会福利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瑞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5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41
一、总 则.....	41
二、招标文件	4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44
四、开 标.....	47
五、资格审查	48
六、评 标	49
七、中标和合同	51
八、验收	56
九、其他事项	5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61
第一节 评标方法	61
第二节 评标程序	61
第三节 评分标准	64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67
第五节 评标报告	6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5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86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87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95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106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114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22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24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125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12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宁市社会福利院（南宁市儿童福利院）三塘院区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0 月 00 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ZC2026-G1-990116-RNZB

项目名称：南宁市社会福利院（南宁市儿童福利院）三塘院区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75.508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数字化摄影 X 射线机（DR）	套	1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2	医用冷藏箱	台	3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数字化摄影 X 射线机（DR）设备 60 个自然日，其他所有设备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年00月00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

2、投标和开标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南宁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附件2）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将于 2026 年 00 月 00 日 00 时 00 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5）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gxzf.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85&articleId=ann_y0dB8f+URkd3S5fh3p5n2dD5ndTMr3NGt5TILBJnhQo=

3.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采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宁市社会福利院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新阳路北三路 16 号

项目联系人：黄金凤

联系电话：0771-22361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瑞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13 号综合楼第十三层 A 层整层

联系电话：0771-57895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纯丽

电 话：0771-5789539

附件：1. CA 证书申请方式及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现场申请方式见网址：

<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8354055.html?utm=a0003.39a112b4.cmp001.d00>

[02.f0464b20ff2a11eb873141bf9e381949](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8354055.html?utm=a0003.39a112b4.cmp001.d00)（广西政府采购网）/网上申请方式见网址：<http://nncz.nanning.gov.cn/>

（南宁市财政局官网）-业务专题-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资料下载-“广西政采云西部 CA 办理方式”或“南宁市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在此网址下载：<http://nncz.nanning.gov.cn/>（南宁市财政局官网）-业务专题-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资料下载）

广西瑞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本项目采购需求带“▲”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投标无效；带“■”为重要技术指标项或条款作为评审依据，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按扣分处理，详见评标办法。

4. 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5.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货物需求一览表

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货物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

及 货 物 参 数	1	数字化 摄影 X 射线机 (DR)	套	1	<p>1. 设备用途：整机须为高档悬吊式机架式结构加平板探测器系统，可电动切换机架的立位拍摄及卧位拍摄，并可实现一键自动摆位功能。能进行人体全身各部位的立位、卧位、水平侧位、担架位、轮椅位等 X 线影像学检查，实现 X 线数字成像、智能 AI 辅助诊断、数字图像的 DICOM 网络传输、打印、存贮管理及干式胶片打印、完善的图像后处理功能。</p> <p>1.1 功能要求：设备为电动平板悬吊式 DR，可以满足头颅、脊柱、四肢、胸部、腹部等全身站立位和卧位的数字 X 线拍摄需求；</p> <p>▲1.2 为保障设备性能和稳定性，设备主要部件，球管、高压发生器为设备整机制造商原厂制造（需提供检验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p> <p>2. 主要技术规格和要求：</p> <p>2.1 高压发生器</p> <p>▲2.1.1 输出功率$\geq 70\text{kW}$；</p> <p>▲2.1.2 最大逆变频率$\geq 500\text{kHz}$；</p> <p>2.1.3 管电压可调范围$\geq 40\sim 150\text{kV}$；</p> <p>2.1.4 曝光时间范围：最小曝光时间$\leq 1\text{ms}$，最大曝光时间$\geq 10\text{s}$；</p> <p>2.1.5 摄影管电流可调范围$\geq 10\sim 800\text{mA}$；</p> <p>2.1.6 最大电流时间积$\geq 1000\text{mAs}$；</p> <p>2.1.7 最小电流时间积$\leq 0.2\text{mAs}$；</p> <p>2.1.8 支持自动曝光控制功能；</p> <p>■2.1.9 系统具备故障自诊断功能，包括机器故障代码显示等功能；</p> <p>▲2.1.10 具备曝光保护控制装置：实现系统任意故障和图像接口控制信号异常的条件下对射线源的切断功能；</p> <p>▲2.1.11 具备高压发生器关机保护装置：实现软硬件多通道保护，从而延长发生器组件的使用寿命。</p> <p>2.2 X 射线球管及限束器</p>	988680.00	业名称及 划分见本 章附件 2)
-----------------------	---	----------------------------	---	---	--	-----------	------------------------

				<p>2.2.1 小焦点功率$\geq 35\text{kW}$;</p> <p>2.2.2 大焦点功率$\geq 78\text{kW}$;</p> <p>2.2.3 球管焦点尺寸：小焦点$\leq 0.6\text{mm}$，大焦点$\geq 1.2\text{mm}$;</p> <p>■2.2.4 阳极热容量$\geq 400\text{kHU}$;</p> <p>▲2.2.5 旋转阳极转速≥ 10000 转/分;</p> <p>2.2.6 具备 LED 光野指示灯;</p> <p>2.2.7 具备手动控制照射视野旋钮。</p> <p>2.3 平板探测器</p> <p>2.3.1 可移动应用，满足离床摄影需求;</p> <p>2.3.2 半导体材料：非晶硅;</p> <p>2.3.3 探测器尺寸$\geq 17 \times 17$ 英寸;</p> <p>2.3.4 像素尺寸$\leq 139 \mu\text{m}$;</p> <p>2.3.5 采集灰阶度$\geq 16\text{bits}$;</p> <p>▲2.3.6 空间分辨率$\geq 3.7\text{lp/mm}$（需提供检验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p> <p>2.3.7 采集矩阵$\geq 3072 \times 3072$;</p> <p>2.3.8 平板探测器通讯模式：有线传输和无线传输;</p> <p>■2.3.9 具备消除平板探测器线噪声技术;</p> <p>▲2.3.10 具备无线平板探测器的通讯控制系统。</p> <p>2.4 悬吊式球管架</p> <p>2.4.1 吊架运动模式：电动+手动（双模式）;</p> <p>2.4.2 球管架垂直移动$\geq 150\text{cm}$;</p> <p>■2.4.3 球管架水平移动行程$\geq 200\text{cm}$;</p> <p>2.4.4 球管机头可沿水平轴旋转范围$\geq \pm 120^\circ$;</p> <p>2.4.5 具备自动跟踪功能，机头对胸片架可自动跟随;</p> <p>2.4.6 全自动一键摆位功能包含 10 种以上的临床摆位应用;</p> <p>2.4.7 机架上具有硬件急停开关，可更有效保证摆位过程的安全性。</p> <p>2.5 球管端近台操作系统</p> <p>2.5.1 具备近台操控彩色触摸屏;</p> <p>2.5.2 屏幕尺寸≥ 11 英寸;</p> <p>2.5.3 屏幕显示可依据重力方向自动调整显示</p>	
--	--	--	--	---	--

				<p>的方向；</p> <p>2.5.4 可显示患者的详细登记信息；</p> <p>2.5.5 具有曝光条件显示和修改功能；</p> <p>2.5.6 可进行病人检查部位和体位的选择；</p> <p>2.5.7 显示摆位图示化引导提示；</p> <p>■2.5.8 具备患者体型选择≥ 4种，需提供投标设备该功能照片证明；</p> <p>2.5.9 显示限束器照射野尺寸；</p> <p>2.5.10 显示 SID 数值、机头旋转角度等机械运动参数；</p> <p>2.5.11 预设常用临床拍摄位置操作按键，触控实现一键摆位；</p> <p>■2.5.12 球管端触摸屏具备显示摄影后图像功能；</p> <p>2.5.13 具备≥ 3种界面调节功能，非单一操作界面，需提供所有界面截图证明。</p> <p>2.6 胸片架</p> <p>2.6.1 胸片架垂直运动行程$\geq 150\text{cm}$；</p> <p>2.6.2 探测器中心距地面高度$\leq 360\text{mm}$；</p> <p>▲2.6.3 平板探测器可翻转角度$\geq 110^\circ$；</p> <p>2.6.4 平板支持在胸片架上的片盒内在线充电，直接接触式，无需插拔电缆，充电接触点在平板探测器侧面设计，非背面设计；</p> <p>2.6.5 具备平板在线充电指示灯；</p> <p>▲2.6.6 配备可插拔滤线栅，无需工具即可取出；</p> <p>2.6.7 可插拔滤线栅密度$\geq 40\text{L}/\text{cm}$，焦距$\geq 130\text{cm}$，栅比$\geq 10:1$；</p> <p>2.6.8 配备自动曝光控制电离室，非软件 AEC。</p> <p>2.7 摄影床</p> <p>2.7.1 床面高度$\leq 680\text{mm}$；</p> <p>2.7.2 床面最大承重$\geq 200\text{kg}$；</p> <p>2.8 无线遥控器</p> <p>2.8.1 可遥控胸片架电动升降；</p> <p>2.8.2 可遥控球管悬吊架移动；</p> <p>2.8.3 无线射频遥控，非红外式、蓝牙；</p> <p>2.8.4 无线遥控器具备标准控制盒放置区域，切控制盒具有急停功能；</p>	
--	--	--	--	---	--

			<p>2.9 图像采集工作站</p> <p>2.9.1 工作站主机内存\geq8GB;</p> <p>2.9.2 显示器尺寸\geq23 英寸;</p> <p>2.9.3 显示器分辨率\geq1920\times1080;</p> <p>2.9.4 显示器对比度\geq1000:1;</p> <p>2.9.5 windows 10 或以上操作系统;</p> <p>2.9.6 操作界面语言采用中文设计;</p> <p>2.9.7 具有 APR 自动程序摄影;</p> <p>▲2.9.8 具有儿童专用拍摄协议,可根据年龄自动匹配成人或儿童拍摄协议;</p> <p>2.9.9 具有职业病（尘肺）检查协议;</p> <p>2.9.10 可检测球管热容量并具备显示功能;</p> <p>2.9.11 具有图像放大功能;</p> <p>2.9.12 具有曝光参数记录和显示功能;</p> <p>2.9.13 具有边缘增强功能;</p> <p>2.9.14 具有窗宽窗位调节功能;</p> <p>2.9.15 具有图像翻转及旋转功能;</p> <p>2.9.16 具有图像正负像翻转功能;</p> <p>2.9.17 具有图像标注功能;</p> <p>2.9.18 具有 DICOM 图像导出存储功能;</p> <p>2.9.19 具有病人登记,信息管理功能;</p> <p>2.9.20 具有故障代码发送,高压发生器操作过程记录功能;</p> <p>2.9.21 支持 DICOM3, WORKLIST, MPPS;</p> <p>2.9.22 具有统计功能,可统计曝光数量等;</p> <p>2.9.23 具有辐射剂量的记录和显示功能;</p> <p>▲2.9.24 具有智能售后远程服务系统,能实时观测产品的详细使用状态,能自动反馈故障或错误给厂家(需提供检验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p> <p>2.9.25 支持远程升级、远程故障诊断和故障处理、远程桌面协助。</p> <p>2.10 智能 AI 图像诊断系统功能</p> <p>2.10.1 无需外网仅需内网部署,可实现 PACS 硬核功能和智能 AI 临床功能(需提供检验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p> <p>2.10.2 具备图像诊断系统可实现影像数据管理和报告功能,可快速地查询服务器与数据库的</p>	
--	--	--	---	--

			<p>DICOM 图像，提供报告模板；</p> <p>2.10.3 具备图像浏览功能，可使用箭头、方形等工具标注影像，支持头部、腹部、肺部、骨骼、胸腔的预设灰度等；</p> <p>2.10.4 基于个人历史检查数据记录，可实现对历史影像进行追加比对；</p> <p>2.10.5 阳性描述句与病灶图像的链接，方便临床医生和患者理解“诊断指向内容”，实现对病灶描述的图像定位追踪；</p> <p>▲2.10.6 DR 胸部智能 AI 辅助诊断，可实现对胸部影像的肺结核、尘肺、气胸、肺不张、肺炎、胸腔积液等病症的检测，自动实现对胸片病灶区域的勾画（需提供检验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p> <p>▲2.10.7 具备骨抑制智能 AI 诊断功能（需提供检验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p> <p>▲2.10.8 具备报告文本自动纠错提示功能，可提示常见文本错误（多字/少字/错字），以及方位/年龄/部位/性别等逻辑错误，帮助医生提交报告时查漏补缺，提高报告质量（需提供检验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p> <p>2.11 其他要求</p> <p>2.11.1 安全防护:具备红外或碰撞感应防夹功能或球管保护外壳上具有红色急停开关,用于紧急关闭电源停止机械运动,保护人员安全。</p> <p>▲3 配置要求</p> <p>3.1 悬吊式全自动机架 1 套；</p> <p>3.2 高压发生器 1 套；</p> <p>3.3 球管 1 套；</p> <p>3.4 平板探测器 1 块；</p> <p>3.5 摄影床 1 张；</p> <p>3.6 采集工作站 1 套。</p> <p>▲4 配套产品及服务:增加如下 DR 配套的配置与服务，含在总价内。</p> <p>4.1 对讲系统；</p> <p>4.2 智能工作站；</p> <p>4.2.1 硬件配置(专用服务器、23 吋单色医学专用液晶显示器)；</p>		
--	--	--	---	--	--

				<p>4.2.2 软件配置（DR 胸部智能 AI 辅助诊断、DR 智能 AI 骨抑制功能，智能报告纠错-基础版）。</p> <p>4.3 胶片打印机 1 台；</p> <p>4.4 诊断工作站 1 套，含主机、4M 医用专业显示器、打印机、桌、椅；</p> <p>4.5 操作台 1 张；</p> <p>4.6 成人与儿童的射线防护套装 0.5mmpb 各 1 套，包括包括铅衣、铅围裙、铅围脖、铅帽、铅眼镜、铅方巾等；</p> <p>4.7 适配整体 DR 设备不间断电源(UPS)1 台；</p> <p>4.8 射线防护屏风 1 套；</p> <p>4.9 固定装置：DR/X 射线摄影用儿童患者束缚固定带；</p> <p>4.10 不锈钢铅衣存放柜 1 个；</p> <p>4.11 不锈钢可移动屏风（四扇）1 个；</p>		
2	医用冷藏箱	台	3	<p>1. 尺寸（±20mm）：①外部尺寸（宽*深*高）mm：600*600*1516 ②内部尺寸（宽*深*高）mm：508*500*962；</p> <p>▲2. 有效容积：220L±10L；</p> <p>▲3. 门体： 双层中空玻璃门，抗击力强，隔热保温； 外板/内板：喷涂钢板/PS 板； 搁架： 蘸塑搁架≥4 个；</p> <p>4. 内置 LED 灯，自带标配机械锁；</p> <p>▲5. 制冷方式：强制风冷循环，防凝霜设计，自动化霜自动蒸发；</p> <p>▲6. 温度：2℃-8℃，智能温控系统，湿温度智能面板一键控制；温湿度双显，显示精度 0.1℃/1%；</p> <p>7. 报警设备：能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p>	17250.00	工业
3	电解质分析仪	台	1	<p>▲1. 测量方法：离子选择性电极法；</p> <p>▲2. 适用样品：血清、全血、尿液、脑脊液；</p> <p>▲3. 分析项目：K⁺、Na⁺、Cl⁻、iCa²⁺、pH，计算项目：nCa²⁺、TCa²⁺；</p> <p>▲4. 仪器测量精度：0.01mmol/L；</p> <p>5. 显示器：≥5.0 寸彩色触摸液晶屏显示；</p> <p>6. 分析速度：≤50 秒/样本；</p> <p>7. 样本量：80 μL--150 μL；</p>	24000.00	工业

				<p>8. 存储量：≥10000 个，存满后可自动刷新；</p> <p>▲9. 定标方式：手动、自动两点定标；</p> <p>10. 质控功能：≥3 个水平的质控设置和测试；</p> <p>11. 打印方式：内置热敏打印机；</p> <p>12. 通讯接口：RS232 通讯接口、USB 接口；</p> <p>13. 仪器性能指标：</p> <p>精密性：K+≤1.0%，Na+≤1.0%，Cl≤1.0%，Ca≤1.0%，PH≤0.5%；</p> <p>稳定性：K+≤2.0%，Na+≤2.0%，Cl≤2.0%，Ca≤3.0%，PH≤1.0%；</p> <p>携带污染率：K+≤1.0%，Na+≤1.0%，Cl≤1.0%，Ca≤2.0%，PH≤2.0%；</p> <p>▲14. 电解质分析仪配置清单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号</th> <th>配置名称</th> <th>单位数量</th> <th>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专用操作系统及设备</td> <td>1 台</td> <td>1. 操作系统（单机版 Lis） 2. 64 位操作系统，基于 X64 的处理器，内存：8G。</td> </tr> <tr> <td>2</td> <td>专用输出设备</td> <td>1 台</td> <td>能激光打印</td> </tr> </tbody> </table>	项号	配置名称	单位数量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要求	1	专用操作系统及设备	1 台	1. 操作系统（单机版 Lis） 2. 64 位操作系统，基于 X64 的处理器，内存：8G。	2	专用输出设备	1 台	能激光打印		
项号	配置名称	单位数量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要求															
1	专用操作系统及设备	1 台	1. 操作系统（单机版 Lis） 2. 64 位操作系统，基于 X64 的处理器，内存：8G。															
2	专用输出设备	1 台	能激光打印															
4	酶标仪	台	1	<p>▲1. 板条类型：平底、U 型、V 型 48/96 孔标准酶标板；</p> <p>▲2. 波长准确度：仪器用滤光片波长准确度≤±2nm；</p> <p>3. 吸光度准确度：在相应波长下仪器的吸光度准确度≤±0.02；</p> <p>▲4. 吸光度重复性：仪器重复性测量的变异系数 CV≤1.0%；</p> <p>▲5. 吸光度稳定性：仪器吸光度的稳定性应≤±0.004；</p> <p>6. 线性误差：仪器线性误差≤±1.0%；</p> <p>7. 波长范围及方法：405~630nm，包括单波长法、双波长法；</p> <p>▲8. 滤光片：标配四个标准波段滤光片（405nm, 450nm, 492nm 和 630nm），可另扩展四个</p>	27000.00	工业												

			<p>波段滤光片；</p> <p>9. 分辨率：≤0.001Abs（显示）；</p> <p>▲10. 测量通道：8 通道光纤测量；</p> <p>11. 通道差异：以空气为参比，测量 8 个通道的吸光度差异，结果≤0.02；</p> <p>12. 测试速度：单波长连续进板速度<10S，单波长步进速度≤20S；</p> <p>13. 显示：5 寸液晶触摸显示屏，可显示整板信息；</p> <p>14. 存储：可存储≥64 组检测程序和≥10000 个的测试结果；</p> <p>15. 接口：RS-232 双向通讯口；</p> <p>▲16. 酶标仪配置清单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号</th> <th>配置名称</th> <th>单位数量</th> <th>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专用操作系统及设备</td> <td>1 台</td> <td>1. 适配酶标仪相关软件运行； 2. 64 位操作系统，基于 X64 的处理器，内存:8G。</td> </tr> <tr> <td>2</td> <td>专用输出设备</td> <td>1 台</td> <td>能激光打印</td> </tr> </tbody> </table>	项号	配置名称	单位数量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要求	1	专用操作系统及设备	1 台	1. 适配酶标仪相关软件运行； 2. 64 位操作系统，基于 X64 的处理器，内存:8G。	2	专用输出设备	1 台	能激光打印		
项号	配置名称	单位数量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要求														
1	专用操作系统及设备	1 台	1. 适配酶标仪相关软件运行； 2. 64 位操作系统，基于 X64 的处理器，内存:8G。														
2	专用输出设备	1 台	能激光打印														
5	尿液分析仪	台	<p>▲1. 测定速度：≥600 条/小时；</p> <p>▲2. 检测波长：≥4 波长；</p> <p>▲3. 可测项目：白细胞、酮体、亚硝酸盐、尿胆原、胆红素、蛋白质、葡萄糖、尿比重、隐血、酸碱度、维生素 C、肌酐、尿钙、微量白蛋白、ACR、PCR；</p> <p>4. 工作方式：可选择单条测试或连续测试；</p> <p>5. 显示器：≥7 英寸液晶显示器；</p> <p>6. 打印功能：内置打印机打印测试结果；</p> <p>7. 条码输入功能：可接条形码扫描器识别条形码</p> <p>8. 计数及待测试纸条数量显示：能将感应到的试纸条准确计数并显示待测试纸条数量；</p> <p>▲9. 自检及故障识别功能：分析仪能开机自检，发生故障时能显示出相应的故障提示；</p> <p>10. 存储量：≥20000 个测量结果；</p>	22000.00	工业												

				<p>11. 重复性：分析仪反射率测试结果的变异系数 $\leq 0.8\%$；</p> <p>▲12. 稳定性：分析仪开机 8h 内，反射率测试结果的变异系数 $\leq 0.8\%$；</p> <p>13. 携带污染：检测除比重和 PH 外各测试项目最高浓度结果的阳性样本，随后检测阴性样本，阴性样本不得出阳性；</p> <p>14. 数据输出端口：具备串口、USB、WLAN 和 PS/2 数据端口；</p> <p>▲15. 尿液分析仪配置清单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号</th> <th>配置名称</th> <th>单位数量</th> <th>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专用操作系统及设备</td> <td>1 台</td> <td>1. 操作软件（单机版 Lis） 2. 64 位操作系统，基于 X64 的处理器，内存 8G</td> </tr> <tr> <td>2</td> <td>专用输出设备</td> <td>1 台</td> <td>能激光打印</td> </tr> </tbody> </table>	项号	配置名称	单位数量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要求	1	专用操作系统及设备	1 台	1. 操作软件（单机版 Lis） 2. 64 位操作系统，基于 X64 的处理器，内存 8G	2	专用输出设备	1 台	能激光打印		
项号	配置名称	单位数量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要求															
1	专用操作系统及设备	1 台	1. 操作软件（单机版 Lis） 2. 64 位操作系统，基于 X64 的处理器，内存 8G															
2	专用输出设备	1 台	能激光打印															
6	移液器	把	3	<p>▲1. 类型：单道可调节手动移液器（量程可以调节）；</p> <p>▲2. 量程：10-100ul 1 把；20-200ul 1 把；100-1000ul 1 把；</p> <p>▲3. 增量及误差：</p> <p>3.1 10-100ul 移液器：</p> <p>3.1.1 增量（步进）：0.1ul</p> <p>3.1.2 误差：①10ul 系统误差 $\leq \pm 3\%$，②50ul 系统误差 $\leq \pm 1\%$，③100ul 系统误差 $\leq \pm 0.8\%$；</p> <p>3.2 20-200ul 移液器：</p> <p>3.2.1 增量（步进）：0.2ul</p> <p>3.2.2 误差：①20ul 系统误差 $\leq \pm 2.5\%$，②100ul 系统误差 $\leq \pm 1\%$，③200ul 系统误差 $\leq \pm 0.6\%$；</p> <p>3.3 100-1000ul 移液器：</p> <p>3.3.1 增量（步进）：1ul；</p> <p>3.3.2 误差：①100ul 系统误差 $\leq \pm 3\%$，②500ul 系统误差 $\leq \pm 1\%$，③1000ul 系统误差 $\leq \pm 0.6\%$；</p>	2850.00	工业												

				<p>▲4. 性能要求：①量程有锁定、可解锁功能，②移液器内含滤芯，③有4位数量程可视窗，⑤移液器可整只高温高压灭菌，耐强化学腐蚀；</p> <p>5. 可紫外线消毒；</p> <p>6. 可拆卸，拆卸维护简单；</p> <p>7. 移液器轻便，量程调节顺滑；</p>		
7	自动洗板机	台	1	<p>▲1. 板条类型：平底、U型、V型 48/96孔标准酶标板；</p> <p>▲2. 洗板模式：板洗、行洗、跳行洗；</p> <p>3. 吸液方式：单吸、双吸、中点；</p> <p>▲4. 吸液残留量：每个孔的吸液残留量应$\leq 2 \mu\text{L}$；</p> <p>▲5. 分配头：8针或12针，可互换，采用吸液针与注液针独立设计，减少交叉污染；自动定位，也可手动微调定位；</p> <p>▲6. 清洗行数：当仪器设置为8针分配头时，在1—12行内应可任意选择，当仪器设置为12针分配头时，在1—8行内应可任意选择；</p> <p>7. 可编程清洗程序数量：≥ 50组；</p> <p>8. 具有灌注、底部冲洗、注液检测功能；</p> <p>9. 浸泡时间：0—90S内可调，允许偏差为$\pm 10\%$；</p> <p>10. 振板时间：0—60S内可调，允许偏差为$\pm 10\%$；</p> <p>▲11. 吸液时间：1S—10S内可调，允许偏差为$\pm 20\%$；</p> <p>12. 重复洗板：1—20次可调；</p> <p>13. 注液位置在$\pm 2.5\text{mm}$内应可微调；</p> <p>14. 分配头水平位置$\pm 2.5\text{mm}$内应可微调；</p> <p>15. 分配头垂直位置$\pm 2.5\text{mm}$内应可微调；</p> <p>16. 注液分配体积在$50 \mu\text{L}/\text{孔}$—$450 \mu\text{L}/\text{孔}$可调，步进应为$50 \mu\text{L}/\text{孔}$。</p>	20000.00	工业
8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台	1	<p>▲1. 生化比色分析恒速：不低于800测试/小时；</p> <p>▲2. 分析方法：具有终点法、动力学法、固定时间法；</p> <p>3. 同时在线分析项目：>150个；</p> <p>■4. 试剂位：>160个，具备24小时2—8℃冷藏功能；</p>	240000.00	工业

- 5. 样本位：>190 个，圆盘式进样，智能灵活；
- 6. 反应位：>160 个；
- 7. 加样针：≥1 支，试剂针：≥2 支，采用随量跟踪技术，具备水平、垂直防撞功能；
- 8. 支持定时休眠与唤醒功能；
- 9. 最小反应体积≤80ul；
- ▲10. 光学系统：光栅后分光，波长范围：340-850nm，≥16 波长；
- 11. 吸光度线性范围：0-3.4Abs；
- ▲12. 温控方式：固体直热，升温快，无需加水或者抑菌剂等耗材，需真正免维护免保养，反应温度控制在 37℃±0.1℃；
- 13. 试剂开放程度：可厂家配套，也可选择开放；
- 14. 比色杯温水清洗，重复使用，支持单个比色杯更换；
- 15. 清洗系统：全自动温水清洗反应杯；
- 16. 运行中装载试剂：仪器测试进行中支持试剂在线更换，节省操作时间；
- 17. 交叉污染率：<0.08%；
- 18. 耗材提醒：具有耗材余量不足提醒，每日耗材检查及提醒，每批耗材检查及提醒；
- 19. 参数导入：具有参数导入、校准参数导入功能；
- 20. 质控功能：可做三个水平的质控，自动描绘多种质控图；质控测试可选择在样本测试前、中、后，设置灵活；
- 21. 溯源性：具有原厂配套的试剂、校准品、质控品，并提供校准品溯源性文件；
- 22. 系统配套性要求：具有原厂试剂配套项目≥50 项，原厂校准品≥30 项；
- ▲23.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配置清单要求

项号	配置名称	单位数量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要求
1	专用操作系统及设备	1 台	64 位操作系统，基于 X64 的处理器，内存:8G；
2	专用配套不间断	1 台	额定功率≥6KVA/5400W，电池电压

					断电源		12V7AH/12 只；输入电压范围：110VA-300VA 输入额定频率 50/60Hz， 输出频率 50/60Hz，输入电压：220VA；		
				3	纯水仪	1 台	进水压力：1-4.5bar， 操作压力：3.5-7bar， 产水量：60L/H，设备 电源：220V50Hz。		
				4	专用输出设备	1 台	能激光打印		
				5	实验室工作专用桌	1 个	无		
				6	实验室专用椅	1 个	无		
9	高压灭菌锅	台	1	<p>▲1. 容积：50L±5L；</p> <p>2. 功率：≤4400W；</p> <p>3. 设计压力：0- 0.28MPa，压力表量程：0-0.4MPa，精度等级 1.6 级；</p> <p>4. 设计温度：≥140℃；</p> <p>5. 使用温度 105~136℃，灭菌时间 0-999min 保温温度 45-60℃，保温时间 0-99min；</p> <p>6. 灭菌腔体、灭菌提篮均为优质不锈钢 SUS304 材质制成，内部抛光处理，机器内置水箱，汽水内循环；</p> <p>7. 手轮式平移门结构，并具有门安全联锁装置及门检测装置，有压力时门无法打开，门关闭不到位程序不能运行；</p> <p>8. 具有防干烧报警、超压自泄、超温保护、电力安全保护，所有报警具有声光警示。防干烧保护装置：水位过低时，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水位检测报警功能：灭菌器内水位未达到规定水位，低水位报警，自动切断加热电源。过流保护装置：设备电流过载时，过流保护开关动作，系统自动切断电源；</p> <p>9. 采用重力置换和正压脉动排气方式，脉动次数 0-9 次；</p>				25500.00	工业

				<p>10. 蒸汽产生方式：主体内加热，直接产生饱和蒸汽，无需外接蒸汽源；</p> <p>11. 门罩采用玻璃钢高效隔热材料；</p> <p>12. 测试接口为 G1/2A 接口；</p> <p>13. LED 数字显示灭菌腔内温度、时间和故障报警代码。温度显示精度 0.1℃；</p> <p>14. 自胀式硅橡胶密封圈，密封效果好，使用寿命长。</p> <p>15. 电磁阀，压力表、安全阀均按照国家标准提供编号、铭牌、合格证等强制性资料；</p> <p>16. 微电脑控制，具有器械、包装器械、橡胶、敷料四项固定程序；</p> <p>17. 设备注水、升温、灭菌、排气整个流程全自动运行，灭菌完成后声光提醒；</p> <p>18. 灭菌腔体温度均匀性：≤2℃；</p> <p>▲19. 全防护式门罩，铰链、转轴均不外露；</p> <p>▲20. 具有快速排气和慢速排气功能，慢排采用慢排螺钉耐腐蚀性能优良；</p> <p>21. 具有快速维修窗口，电气部分维护无需拆解外罩；</p> <p>22. 防水型门检测开关，部件性能稳定；</p> <p>▲23. 符合《立式蒸汽灭菌器》YY/T 1007-2018 标准。</p> <p>24. 使用寿命≥8 年</p>		
10	单人生物安全柜	台	1	<p>▲1. 单人生物安全柜，IIA2 型；</p> <p>▲2. 30%气体外排，70%气体循环；</p> <p>3. 适合单人操作。外形尺寸：≤1308*822*2088mm（宽*深*高，含底架高度），工作区尺寸：≥900*625*650mm（宽*深*高）；（具体尺寸可根据场地条件微调，响应时不作偏离评审）</p> <p>▲4. 风速：下降风速≥0.28m/s；流入风速≥0.53m/s；</p> <p>▲5. 送风过滤器：过滤效率≥99.9995%@0.12um，工作区洁；净度等级 ISO 等级 3 级或更优；</p> <p>▲6. 紫外灯规格及数量：规格 40W，数量≥1 根；</p> <p>7. 平均照度：≥ 1000lx；</p> <p>8. 荧光灯规格及数量：LED 规格 9W，数量≥2 根；</p>	26000.00	工业

				<p>9. 噪 音：≤62dB(A)；</p> <p>10. 振动 / 半峰值：≤5 μm；</p> <p>▲11. 智控系统：实现转速自调节，确保下降与流入气流流速稳定，增强使用安全性与持久性，直流离心风机设计可实现低噪声高效能；</p> <p>▲12. 液晶触摸大屏操控，动态实时显示下降与流入气流流速、紫外灯与过滤器剩余寿命、温湿度、日期 / 时间、产品使用状态等参数；</p> <p>▲13. 高配置免维护 EBM 独立风机，标配高精度双风速传感器，分别对下降和流入气流流速进行实时精确检测，保证控制系统对气流流速的稳定调节。</p>		
11	台式离心机	台	1	<p>▲1. 最高转速及最大离心力：4000r/min ， 2200 ×g；</p> <p>2. 最大容量：12×20ml；</p> <p>3. 转速精度：±30r/min；</p> <p>4. 定时范围：1min~99min；</p> <p>5. 整机噪声：< 62dB(A)；</p> <p>6. 电源：AC220V±22V 50/60Hz, 5A；</p> <p>7. 整机功率：≤100W ；</p> <p>8. 外形尺寸：456×330×266mm(L×W×H)；</p> <p>▲9. 适配转子：角转子, 可以离心 5ml 生化管及 3ml 血常规采血管，18×10ml；</p> <p>10. 微机控制，直流无刷电机驱动；触摸面板，液晶显示；</p> <p>▲11. 有减震器，具有自动平衡功能；</p> <p>▲12. 电子门锁，门盖未关闭无法启动，关盖用力小、轻轻按压门盖可自动上锁。</p>	5000.00	工业
12	自动脱帽离心机	台	1	<p>▲1. 台式机，真空采血管自动脱盖，脱盖成功率>90%，适用于 100mm、75mm 两种长度（3mL 血常规管和 5ml 生化红头管），配备的离心机适配器（转子）适用 3mL 血常规管和 5ml 生化红头管离心；</p> <p>▲2. 大屏幕液晶显示、操作简便。采用交流变频电机，转速控制精度高，具有快速升、降速功能，并能自动计算 RCF 值；</p> <p>▲3. 采用特殊的减震器，减振效果良好，具有自动平衡功能；</p>	20000.00	工业

				<p>▲4. 采用电子门锁，安全性能强；</p> <p>▲5. 最大离心管数：80；</p> <p>6. 定时范围 1sec-99min；</p> <p>▲7. 最高转速：4000r/min；</p> <p>8. 外形尺寸：470*560*380mm(±20mm) ；</p> <p>9. 整机功率不大于 700W。</p>		
13	电热恒温水箱	台	1	<p>▲1. 外壳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制成，表面喷塑处理，工作室及下框上框及盖顶均用不锈钢板制成；</p> <p>2. 箱体与工作室间填充优质保温材料，结构设计合理，抗蚀性强，造型美观；</p> <p>▲3. 温控系统采用较可靠的调节控制装置，感热性强，灵敏度高，在使用范围内可任意调节，能直接测量箱内实际水温；</p> <p>4. 加热装置采用封闭式加热器，可直接浸入水中，热能损耗小；</p> <p>5. 微电脑智能控温仪显示设定温度和实际温度；</p> <p>▲6. 温度使用范围：37℃~65℃；</p> <p>▲7. 温度波动性和均匀性：±0.5℃；</p> <p>8. 电源：220V / 50Hz；</p> <p>9. 额定功率：500W，±50W。</p>	2100.00	工业
14	生物显微镜（双目）	台	1	<p>1. 机身一体化的设计，使产品长期保持优异稳定性；</p> <p>▲2. 观察头：30° 铰链式双目(48mm-75mm)；</p> <p>▲3. 镜头倍数及转换器：①目镜：WF10x/22mm ②物镜：无限远物镜：4x，10x，40x(s)，100x(s)Oil，③物镜转换器：四孔内倾式转换器；</p> <p>▲4. 光源与集光镜：①光源：LED光源，亮度可调②集光镜：高亮度柯勒照明；</p> <p>▲5. 聚光镜：N. A. 1.25 阿贝聚光镜带可变光阑和滤色片；</p> <p>▲6. 调焦：粗、微动同轴调焦，采用齿轮齿条传动机构，微动格值≤0.002mm；</p> <p>7. LED照明，稳定和超常使用寿命；</p> <p>8. 平台：双层移动平台，平台尺寸：180mmx150mm（±5mm），移动范围围：75mmx50mm（±5mm）；</p> <p>9. 光学系统：无限远色差校正光学系统；</p>	5000.00	工业

				▲10. 配置：50ml 显微镜镜头清洗剂 10 瓶或 500ml 的显微镜镜头清洗剂。																						
15	生物显微镜（三目）	台	1	<p>1. 机身一体化的设计,使产品长期保持优异稳定性性能;</p> <p>▲2. 观察头: 30° 铰链式三目(50mm-75mm);</p> <p>▲3. 镜头倍数及转换器: ①目镜: WF10x/22mm ②物镜: 无限远物镜:4x, 10x, 40x(s), 100x(s)Oil , ③物镜转换器: 四孔内倾式转换器 ;</p> <p>▲4. 光源与集光镜: ①光源: LED 光源, 亮度可调② 集光镜: 高亮度柯勒照明;</p> <p>▲5. 聚光镜: N. A. 1. 25 阿贝聚光镜带可变光阑和滤色片;</p> <p>▲6. 调焦: 粗、微动同轴调焦,采用齿轮齿条传动机构,微动格值≤0.002mm;</p> <p>7. LED 照明,稳定和超常使用寿命;</p> <p>8. 平台: 双层移动平台,平台尺寸:180mmx150mm (±10mm),移动范围围:75mmx50mm (±10mm);</p> <p>9. 光学系统: 无限远色差校正光学系统;</p> <p>▲10. 生物显微镜（三目）配置清单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号</th> <th>配置名称</th> <th>单位数量</th> <th>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专用操作系统及设备</td> <td>1 台</td> <td>64 位操作系统,基于 X64 的处理器,内存:8G。</td> </tr> <tr> <td>2</td> <td>适配镜</td> <td>1 只</td> <td>数字摄像头适配</td> </tr> <tr> <td>3</td> <td>数字摄像头</td> <td>1 只</td> <td>900 万像素</td> </tr> <tr> <td>4</td> <td>显微镜镜头清洗剂</td> <td>10 瓶</td> <td>50ml</td> </tr> </tbody> </table>	项号	配置名称	单位数量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要求	1	专用操作系统及设备	1 台	64 位操作系统,基于 X64 的处理器,内存:8G。	2	适配镜	1 只	数字摄像头适配	3	数字摄像头	1 只	900 万像素	4	显微镜镜头清洗剂	10 瓶	50ml	15900.00	工业
项号	配置名称	单位数量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要求																							
1	专用操作系统及设备	1 台	64 位操作系统,基于 X64 的处理器,内存:8G。																							
2	适配镜	1 只	数字摄像头适配																							
3	数字摄像头	1 只	900 万像素																							
4	显微镜镜头清洗剂	10 瓶	50ml																							
16	全自动血液液体分析仪	台	1	<p>▲1. 检测原理:采用荧光染色、流式细胞计数法、液压聚焦阻抗法、SLS-血红蛋白法;</p> <p>▲2. 白细胞检测原理:采用激光流式原理及核酸荧光染色技术,使白细胞计数免受难溶红细胞、巨大血小板、血小板簇及细胞碎片等的干扰;</p> <p>■3. 检测项目(可报告参数): ≥25 项血液报告参数, ≥5 项体液报告参数;</p> <p>4. 检测速度: 全血血常规五分类速度≥68T/h;</p>	210000.00	工业																				

			<p>▲5. 需血量：全血需血量 CBC+DIFF≤23ul；</p> <p>6. 预稀释模式：支持稀释液自动配液，稀释比例微量血 1:7 稀释液；</p> <p>■7. 具备体液检测功能，常见体液检测≥30T/h，体液检测需样量≤85ul；</p> <p>8. 体液种类：可以对脑脊液、胸水、腹水、关节腔积液等体液进行红细胞和白细胞计数，并对白细胞进行分类；</p> <p>9. 体液异常报警：体液检测中具有通过高荧光体液细胞参数对肿瘤细胞进行提示功能；</p> <p>10. 体液质控品：定期提供原厂配套的高、低两个水平的质控品，质控项目覆盖所有报告参数；</p> <p>▲11. 样本类型：支持静脉全血、末梢微量血、预稀释血液、体液；</p> <p>■12. 具备低值白细胞检测模式，当遇到低值白细胞样本时，仪器可自动或人工选择转换到低值白细胞检测模式，使白细胞检测颗粒数比普通检测模式增加 2 倍，结果更准确、可靠；</p> <p>■13. 低值白细胞模式需血量：≤40ul；</p> <p>▲14. 低值白细胞模式检测速度≥50T/h；</p> <p>15. 血液质控品：定期提供原厂配套的高、中、低三个水平的质控品，质控项目覆盖所有报告参数；</p> <p>16. 校准品：定期提供原厂配套，通过 FDA 和中国 NMPA 注册的校准品。一支校准品可校准项目包含 RBC、WBC、HGB、PLT、HCT、MCV、RET；</p> <p>▲17. 实时网络通讯系统：提供实时在线网络质控功能，通过室内质控实现实时的室间质评，确保实验室的结果质量达到国际质量水准。免费与我院信息系统对接，实现数据传输；</p> <p>18. 准确度：WBC 检测范围内允许偏差不超过±4.5%，RBC 检测范围内允许偏差不超过±2%，HGB 检测范围内允许偏差不超过±2%，HCT 检测范围内允许偏差不超过±3%，PLT 检测范围内允许偏差不超过±7%；</p> <p>19. 最低检测限要求：WBC 0.001 x 10³/μL，RBC 0.000x 10⁶/μL，HGB 0.0g/dL，PLT 1x 10³/μL（需提供证明文件）；</p>		
--	--	--	--	--	--

				<p>20. 外形尺寸：≤450mm*660mm*450mm，重量：≤53Kg，简单小巧的设计专为小标本量实验室量身定做；</p> <p>▲21. 进样方式：可自动和手动进样；</p> <p>▲22. 全自动血液体液分析仪配置清单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号</th> <th>配置名称</th> <th>单位数量</th> <th>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专用操作系统及设备</td> <td>1 台</td> <td>64 位操作系统，基于 X64 的处理器，内存:8G。</td> </tr> <tr> <td>2</td> <td>专用输出设备</td> <td>1 台</td> <td>能激光打印</td> </tr> </tbody> </table>	项号	配置名称	单位数量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要求	1	专用操作系统及设备	1 台	64 位操作系统，基于 X64 的处理器，内存:8G。	2	专用输出设备	1 台	能激光打印		
项号	配置名称	单位数量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要求															
1	专用操作系统及设备	1 台	64 位操作系统，基于 X64 的处理器，内存:8G。															
2	专用输出设备	1 台	能激光打印															
17	超低温冷冻柜	台	1	<p>▲1. 有效容积 140L±10L；</p> <p>2. 外部尺寸 790*770*950mm±20mm；</p> <p>3. 内部尺寸 580*450*620mm±20mm，内胆材质为麻纹铝板；</p> <p>▲4. 温度范围-20° C~-40° C 可调节，控温精度 0.1℃；</p> <p>5. 微电脑控制，LCD 数字显示箱内温度，显示精度 0.1℃；</p> <p>6. 具有高温报警、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数据存取故障报警、超温限报警，选配环温高报警；</p> <p>7. 具有多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数字闪烁报警、符号闪烁报警；</p> <p>8. 多重保护功能：开机延时保护、停机间隔保护、显示面板密码保护、断电记忆数据保护、传感器故障保护运行；</p> <p>9. 具有断电报警功能，且在产品断电后能有数字温度显示>24 小时；</p> <p>10. 采用 HC 环保制冷剂和制冷系统，LBA 无氟发泡，真正完全绿色环保；</p> <p>11. 制冷技术采用内置冷凝器+后背冷凝器结构，制冷效果更好；</p> <p>12. 箱壳采用冷轧钢板喷粉；内胆采用麻纹铝板</p>	9000.00	工业												

				<p>材质，不生锈；</p> <p>13. ≥100mm 超厚保温层设计，多气囊门封条设计，保温节能更好；</p> <p>14. 配备物品筐，方便物品拿取；</p> <p>15. 宽电压带，适合 187~242V 电压下使用；</p> <p>16. 配备排水孔，方便化霜水排出；</p> <p>17. 采用 HC 制冷系统，节能环保，需明确所使用制冷剂的名称及装入量，且可燃制冷剂灌注量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灌注量不能高于 150g；</p> <p>18. 优质碳氢节能压缩机，EBM 优质低噪音节能风机，环保节能，提高系统安全性和可靠性；</p> <p>19. 门锁结构设计，保证用户存储物品安全性，安全可靠；</p> <p>20. 配备 4 个带刹车的万向脚轮设计，移动、止动灵活方便；</p> <p>21. 测试孔设计，方便用户测试使用；</p>		
18	微量振荡器	台	1	<p>▲1. 采用敞开式工作平板，表面容易清洗，最大可以同时容纳 2 个 96 孔酶联免疫版；</p> <p>2. 体积小、噪音低、确保混匀迅速、均匀；</p> <p>▲3. 可调旋钮设置、实现无极调速与 60S 内任意时间的定时运行；</p> <p>▲4. 速度范围：300-1200rpm；</p> <p>5. 工作方式：连续；</p> <p>6. 定时范围：0-60 秒；</p> <p>7. 运行方式：圆周；</p> <p>8. 周转直径：3.2mm±0.1mm。</p>	300.00	工业
19	紧急冲淋洗眼器	个	1	<p>▲1. 冲淋器：拉下拉杆，冲淋水 1 秒钟内从喷淋盆喷出，冲淋流量为 75-180L/min；</p> <p>▲2. 洗眼器：推开手推柄，气雾状洗眼水 1 秒钟之内喷出，出水高度和角度按照人的面部比例设计，洗眼流量 7.5-18L/min。现场水压需达 0.2-0.4MPA；</p> <p>3. 洗眼过滤网：高密度 PP+304 双层过滤网，可过滤水中的杂质，喷出的水呈气雾状，合抱，温和；</p> <p>4. 球阀：二片式球阀；</p> <p>5. 洗眼总成：316 浇铸件精加工组成，其中 90 度弯管采用无缝管，无焊缝，不会因使用时水压</p>	2500.00	工业

				<p>造成管壁爆裂；</p> <p>6. 底座：316 不锈钢材质；</p> <p>7. 进出水口：DN32 内螺纹连接；</p> <p>8. 功能：用于石油、化工、饮料、医药等行业，当发生化学液体、有毒有害物质、以及火灾喷溅到工作人员身体、脸部、眼睛时迅速冲洗降低危害程度；</p> <p>▲9. 标准：符合中国 GB/T38144.1-2019 标准。</p>												
20	12 导联心电图机	台	1	<p>▲1. 导联系统 12 导联同步采集；</p> <p>▲2. A/D 转换 24bit；</p> <p>▲3. 采样率 $\geq 32000\text{Hz}/\text{通道}$；</p> <p>▲4. 频率响应 0.5-300Hz (-3dB)；</p> <p>5. 输入阻抗 $\geq 50\text{M}\Omega$ (10Hz)；</p> <p>6. 定标电压 $1\text{mV} \pm 2\%$；</p> <p>7. 耐极化电压 $\pm 600\text{mV}$；</p> <p>8. 共模抑制比 $\geq 110\text{dB}$；</p> <p>9. 时间常数 $\geq 3.2\text{s}$；</p> <p>10. 内部噪声 $\leq 15\mu\text{Vp-p}$；</p> <p>▲11. 显示屏 ≥ 8 英寸彩色 LCD，支持 3 分钟波形冻结，同屏显示 5 秒 12 导波形；</p> <p>12. 全键盘操作，支持自动/手动模式，实时/回顾记录；</p> <p>13. 支持手动、条码枪/磁卡，WORKLIST 下载；</p> <p>■14. 电极脱落、高频噪声过高报警，显示脱落部位；</p> <p>15. 存储容量 ≥ 800 例本地存储；</p> <p>16. 波形冻结，支持电影回放与片段打印；</p> <p>17. 打印内容：波形、分析结果、明尼苏达码、患者信息，可外接激光打印机打印 A4 报告；</p> <p>18. 数据格式：PDF、DICOM、HL7；</p> <p>19. 传输协议：FTP、HTTP，支持有线 + 无线联网，WEB 服务器浏览；</p> <p>20. 电源：AC 198-242V，50Hz，内置可充电锂电池，连续工作 ≥ 3 小时；</p> <p>21. 适配临床移动，折叠把手设计，重量 $\leq 5\text{kg}$；</p> <p>▲22. 12 导联心电图机配置清单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4 1973 1142 2072"> <thead> <tr> <th>项号</th> <th>配置名称</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项号	配置名称	单位	数量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要求						70000.00	工业
项号	配置名称	单位	数量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要求												

					<table border="1"> <tr> <td>1</td> <td>专用操作系统及设备</td> <td>1台</td> <td>1. 心电图工作站 2. 64位操作系统，基于X64的处理器，内存:8G。</td> </tr> <tr> <td>2</td> <td>专用输出设备</td> <td>1台</td> <td>能激光打印</td> </tr> <tr> <td>3</td> <td>设备推车</td> <td>1台</td> <td>无</td> </tr> <tr> <td>4</td> <td>检查床</td> <td>1张</td> <td>无</td> </tr> <tr> <td>5</td> <td>肢体夹和吸球2套</td> <td>成人及儿童各1套</td> <td>无</td> </tr> <tr> <td>6</td> <td>工作站专用桌椅</td> <td>1套</td> <td>无</td> </tr> </table>	1	专用操作系统及设备	1台	1. 心电图工作站 2. 64位操作系统，基于X64的处理器，内存:8G。	2	专用输出设备	1台	能激光打印	3	设备推车	1台	无	4	检查床	1张	无	5	肢体夹和吸球2套	成人及儿童各1套	无	6	工作站专用桌椅	1套	无		
1	专用操作系统及设备	1台	1. 心电图工作站 2. 64位操作系统，基于X64的处理器，内存:8G。																												
2	专用输出设备	1台	能激光打印																												
3	设备推车	1台	无																												
4	检查床	1张	无																												
5	肢体夹和吸球2套	成人及儿童各1套	无																												
6	工作站专用桌椅	1套	无																												
21	除湿机	台	5	<p>1. 控制方式：触控；</p> <p>2. 额定功率：550W±50W；</p> <p>3. 单位输入功率除湿量：≥1.8 kg/h·kW；</p> <p>▲4. 高温除湿量：≥40 升/天；</p> <p>5. 适用面积：60 - 72 m²；</p> <p>6. 循环风量：280 m³/h；</p> <p>7. 风速档位：不小于3档；</p> <p>8. 定时功能：24小时；</p> <p>9. 外形尺寸（宽×深×高）：400×650×300mm（±50mm）；</p> <p>▲10. 水箱大小：≥7L；</p> <p>11. 水满保护：是。</p>	13000.00	工业																									
22	药品阴凉柜	台	1	<p>▲1. 箱内有效容积 650±50L；</p> <p>▲2. 立式对开门，双层镀膜 LOW-E 中空玻璃门，外层玻璃使用特殊 Low-e 材质，25℃环温，75%Rh 湿度下无凝露。箱壳、内胆采用喷涂钢板，易于清洁、消毒；</p> <p>▲3. 温度控制：电子温控器控制，数字显示箱内温度，出厂预设 15℃，使箱内温度恒定控制在 8℃~20℃范围内，调整增量为 0.1℃；温度均匀性±3℃；</p> <p>▲4. 产品具有湿度控制和湿度显示，箱内湿度范围 35~75%Rh，湿度显示精度 0.1%Rh；</p> <p>5. 安全系统：高温、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p>	9000.00	工业																									

				<p>高湿、低湿报警；</p> <p>6. 报警方式：蜂鸣器报警和灯光闪烁报警；</p> <p>7. 翅片式蒸发器，制冷效率高，温度更均匀；丝管冷凝器，散热效果好；</p> <p>8. 冷凝水自动蒸发，无需人工操作；</p> <p>9. 配备 4 个万向脚轮、2 个止动底脚，移动方便，固定可靠。</p> <p>10. 门体带双锁设计；</p> <p>11. 配置 12 个带价目条的搁架，可以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调整搁架间距；</p> <p>12. 配备 USB 模块，默认 6 分钟记录一次数据，记录时间可调，可以存储箱内温度数据≥10 年；</p> <p>13. 配备加湿盒，智能强制控制箱内湿度，保障极端环境下箱内的湿度。</p>		
<p>商务条款</p>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p> <p>二、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数字化摄影 X 射线机（DR）”设备 60 个自然日，其他设备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p> <p>三、货物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四、验收标准、规范：</p> <p>1、所有货物必须是符合行业标准、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p> <p>2、货物交付前不允许提前开箱、调试。可分批次备齐货物，可分批次通知采购人对已备齐货物进行清点、核实。验收时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派代表当场开箱验货，并按合同条款和验收要求（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逐条检验签收，双方代表签字，否则不予验收。</p> <p>3、所有货物及货物的配套设备、附属装置均须严格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使用说明书、配置手册、保修卡、检验报告等随机资料可作为验收的参考依据。达不到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料的不予验收，视为货物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做退/换货处理，直至验收通过；如因此过程耽误交货时间导致采购人不能及时接受货物、安装货物、使用货物造成损失的，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4、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认为可以交付验收的，中标人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采购人在收到通知书后 7 天内完成验收工作。在验收过程中，如属于中标人原因致使被验收设备未通过验收，中标人应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验收通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可以在双方共同见证的情况下随机抽取样品送交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验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检验合格的，予以验收；若检验不合格，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并且保留追究投标人虚假应标法律责任的权利。验收时中标人必须做好技术交接、日常使用、常见故障的排除培训以及相关的资料文档。</p>					

5、投标产品名称须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货物名称一致，若产品生产厂家的命名与招标文件货物名称不一致的，投标人须在开标一览表备注栏备注厂家的产品名称，否则厂家的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货物名称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

五、售后服务要求：

1、生产厂家在广西设有售后服务点，售后由原厂专职工程师进行维修，能够提供原厂正规服务，可保障售后服务。

2、生产厂家在国内设有设备维修工厂，能够提供方便快捷的售后维修服务。

3、生产厂家在国内设有备品中心，在进行设备维护保养或维修时，厂家提供设备备品使用，不影响科室正常使用。

4、提供全部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及安全规定。

5、中标人免费送货上门、免费现场安装、调试；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和硬件的测试和调整服务，免费提供科室人员 1-2 人相关培训，须提供完整的安装、操作、使用、测试、控制和维护中文手册。

▲6、质量保证期：除“数字化摄影 X 射线机（DR）、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全自动血液液体液分析仪、单人生物安全柜”整机及配置质保期二年外，其余所有设备整机及配置至少免费质保一年。质保期内设备及配置耗材包括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的光源、比色杯、配套的纯水仪滤芯、全自动生化仪及 DR 设备配套的不间断电源备用电源及电池、单人生物安全柜的过滤器等耗材免费更换。三个月内如有严重质量问题整机包换（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保修）；同时提供产品“三包”服务，每年至少定期回访 1 次，以及对设备维修服务，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其余按供应商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对因采购方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成交供应商负责保修，但成交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7、响应时间：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工程人员到达现场维修，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8、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职人员

▲9、其他：中标人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如果产品的有效使用期限有规定时效的，该产品的有效使用期应从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生产企业出厂交货时须提供承诺书，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该产品。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培训、售后服务、配送产品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

▲2、付款方式：自签订合同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3、若设备属于国家或属地规定的强制检定目录范围内，投标人则必须完成入院首次计量检定，并提供相应计量检测证书。

4、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计量器具的，供应商应当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 30 日内提供计量检定/校准服

	<p>务和合法的计量检定/校准证书，并承担检定费用。</p> <p>5、本项目设备配置如有耗材、试剂，请据实报出含生产厂家、品牌型号的最低供货价格（提供供货价格清单，格式自拟）。</p> <p>七、数字化摄影 X 射线机（DR）其他要求</p> <p>1. 具有智能售后远程服务系统，厂家能实时观测设备的详细使用状态，能自动反馈故障或错误给厂家；</p> <p>2. 保障售后的及时性和可靠性：制造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设有直属服务中心，具备至少 1 名原厂的放射工程师，并提供售后服务办公地址或者承诺中标后成立售后服务中心（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 投标人负责承担符合 DR 安装要求等场地改造，包括电缆铺设、槽钢、地板、电源、定制固定紫外线灯 4 台（40W，定时开关）、操作间普通防盗门、操作间洗手池等改造施工，所有建设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相关部门协助完成建设；场地改造质保期 2 年。</p> <p>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出具详细的机房设计方案及数字化摄影 X 射线机（DR）场地改造方案，场地勘测：自行安排，费用自理。</p> <p>5. 场地改造根据采购单位的要求和国家现行的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条文等有关规范标准。</p> <p>6. 中标人负责办理项目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职业病危害控制评价等国家法规要求办理的相关手续，全程产生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其他说明	<p>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表的第__项货物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p>▲二、核心产品</p> <p>“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表中的核心产品为序号第 1 项(数字化摄影 X 射线机(DR))、第 8 项(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第 16 项(全自动血液体液分析仪)产品。</p> <p>三、其他</p> <p>1、不进行演示</p> <p>2、不要求提供样品</p> <p>3、不组织现场踏勘</p> <p>4、本次投标产品属于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提供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可不提供）。</p>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 非定向自镇 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 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 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 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 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 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 机械	商用燃气灶 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15	★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分标 1: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0月至2026年3月]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0月至2026年3月]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5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6、投标资格声明。（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p>7、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8、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商务文件组成</p>	<p>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投标人情况介绍；</p> <p>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文件组成</p>	<p>1. 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根据评标办法的评分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p> <p>3、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如有请提供）</p> <p>4.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如有请提供）</p> <p>5.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请提供）</p> <p>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p> <p>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非“▲”“■”每项采购货物在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2</u>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0.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价相同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u>①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u> <u>②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u>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1）广西瑞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u> 部门； 联系电话：0771-5789539； 通讯地址： <u>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3号综合楼第十三层A层整层。</u> <u>（2）南宁市社会福利院</u> 部门； 联系电话：0771-2236118 ； 通讯地址： <u>南宁市西乡塘区新阳路北三路16号</u>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8时30分到12时00分</u> ， <u>15时00分到17时30分</u>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 <u>南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u> 地址： <u>南宁市东葛路129号</u> 联系电话： <u>0771-2189091</u>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货物费由 <u>中标人</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货物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u>本项目中标服务费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1〕55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收取，向中标供应商收取。</u>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瑞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嘉宾支行 银行账号：800109484788883
41.1	解释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p> <p>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p>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p>
41.2	其他释义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p>

		<p>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含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CPU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南宁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

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

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8.6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本项目明确内容如下：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书面证明应当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二、评标程序 3.澄清补正”的规定提交。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

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则以报价最低者参与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则以评审得分最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的或者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确定，确定后其他同品牌投标人投标无效或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

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1.3 中标供应商享受《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货物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

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1.4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1.4.1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含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①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产品总成本 \geq 规定比例；

②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③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和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①对特定产品，在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②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41.4.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41.4.3 价格评审优惠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中规定。

41.4.4 政策执行要求

41.4.4.1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

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41.4.4.2 证明材料提交与审查：投标人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医疗器械产品凭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注册证直接认定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评审委员会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存在明显文字错误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认定为本国产品。

澄清补正应当按照“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

41.4.4.3 成本核算与承诺

投标人应依据《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核算产品成本占比，并对核算结果负责，按要求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相关成本核算的原始凭证应妥善留存，以备核查。采购人可在履约验收环节对相关材料进行抽查。

41.4.4.5 争议处理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投标人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

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42.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

（1）线下渠道：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nnggzy.org.cn>）“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中融资银行和南宁市企业融资货物中心专栏信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2）线上渠道：登录中征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选择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融资贷款。具体操作方式见《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文（文件公开网址详情见：“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p-guangxi.gov.cn/AdministrativeRegulations/AutonomousRegion/9830442.html>）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货物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货物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货物完成时间或者货物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

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注：

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总得分= 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2、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标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分标 1 的评分方法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货物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 = 投标报价 × (1-10%)；	0~30

		<p>（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审依据）</p> <p>（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书》为评审依据）</p> <p>（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审依据）</p> <p>（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低报价/投标报价）*最大分值</p>	
2	技术	技术分	0~50
2.1	技术	<p>（1）设备性能分（满分 30 分）</p> <p>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带“■”的为重要技术指标项或条款共计 15 项，全部满足或优于的得 30 分，每负偏离或漏项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0~30
2.2	技术	<p>（2）项目安装实施方案（满分 20 分）</p> <p>1) 对投标供应商的供货（含运输、配送）、安装计划（含交付使用期）保证进行综合打分；</p> <p>一档（3 分）：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没有针对性，方案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较简单。</p> <p>二档（6 分）：有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方案描述简单，有实施日程表和人员</p>	0~20

		<p>安排，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较简单；</p> <p>三档（9分）：有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方案描述较详细、技术较成熟。有实施日程表和人员安排，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较详细；</p> <p>四档（13分）：有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方案先进、描述详细、技术成熟。有实施日程表和人员安排，有货物配送计划，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全面，职责分工明确，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整体方案有针对性，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性强。</p> <p>2) 数字化摄影 X 射线机（DR）机房设计方案</p> <p>一档 未提供设计方案或仅为文字描述 得 0 分；</p> <p>二档 设计内容不完整（缺图纸） 得 1 分；</p> <p>三档 方案包含完整机房平面图、防护设计说明（铅当量达标）、电气系统图、通风与接地设计，并符合 GBZ130-2020 标准 得 2 分。</p> <p>3) 数字化摄影 X 射线机（DR）场地改造方案</p> <p>一档 未提及或明显不符合规范要求，得 0 分；</p> <p>二档 仅提及标准名称但无具体执行方案，得 3 分；</p> <p>三档 明确承诺施工符合《GB50300》《GBZ130-2020》《GB18871》等国家标准，并提供施工组织方案与质量控制措施，得 5 分。</p>	
3	商务 资信	商务分	0~20
3.1	商务 资信	(1) 售后服务分（满分 18 分）	0~18
3.1.1	商务 资信	<p>①从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包括售后服务网点、本地化服务、到达现场时间、解决故障时间、备品配件、培训等）优异程度进行综合评定。</p> <p>一档（2分）：有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承诺较简单；售后响应时间不及时或较慢，无具体承诺或不适用，服务内容、保障措施简单；</p> <p>二档（5分）：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安排较具体，内容较完整、可行，售后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具体承诺，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较为详细，具有本地化服务；</p> <p>三档（8分）：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承诺完善，安排详细具体，内容完整，售后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较好，有具体承诺，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详细、具体，具有本地化服务方案；</p> <p>四档（12分）：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承诺充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安排详细具体，内容完整、齐全、可行，有针对性，售后响应时间充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高，有具体承诺且优于采购要求，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详细、具体，区内设立有售后服务网点、本地化响应程度高，有针对性。</p>	0~12
3.1.2	商务 资信	<p>②质保期（满分 6 分）</p> <p>满足基本保修期的基础上，核心产品货物质保期延长半年增加 1 分（投标人提供货物质保期延长承诺书，格式自拟），满分 6 分。</p>	0~6

3.2	商务 资信	<p>(2) 政策功能分（满分 2 分）</p> <p>(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得 0.5 分，满分 1 分。</p> <p>(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得 0.5 分，满分 1 分。</p>	0~2
-----	----------	--	-----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正文” 30.2 规定推荐。

（二）最低评标报价法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评标价相同的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并依照次序确定 1 家中标供应商。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正文” 30.2 规定推荐。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_____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社会福利院（南宁市儿童福利院）

三塘院区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

项目编号： NNZC2026-G1-990116-RNZB

计划编号： [采购计划文号（5）]

采购人： 南宁市社会福利院

中标供应商：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页码)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页码)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页码)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页码)
4.1 中标通知书	(页码)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页码)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页码)
4.4 投标函	(页码)
4.5 开标一览表	(页码)
4.6 投标服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4.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页码)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页码)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年____月____日，南宁市社会福利院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南宁市社会福利院（南宁市儿童福利院）三塘院区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社会福利院（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_____；

1.2.1.2 数量：_____；

1.2.1.3 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____（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元的违约金。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

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如需与医院接口对接，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提供。

1.6.8 本政府采购项目现执行的有关政策、法律及法规，如有与国家最新发布政策、法律及法规相抵触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照最新规定执行，且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货物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货物、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

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根

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 元）。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_____

第二期付款：_____

… …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物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货物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的，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5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30%；采购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10%。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支付预付款。对于未实行预付款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在合同中明确首付款支付比例。）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3.5.5 其他：

3.6 项目验收：

3.6.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 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货物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6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4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5	售后服务承诺	
6	其他工作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加快采购资金支付进度，对于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鼓励采购人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供应商。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3.6.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 （5）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商业购销廉洁承诺书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南宁市社会福利院

乙方（设备生产或经营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设备、器械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公约，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设备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设备。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设备产品购销合同参数要求验收、采购产品及发票的查验，不得违反合同有关技术、质量等要求另行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和提供旅游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设备产品的选择权、或设备产品的验收工作。

七、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协议作为设备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伍份【含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壹份】，乙方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南宁市社会福利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南宁市社会福利院（南宁市儿童福利院） 三塘院区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方式： 在线投标响应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分标：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南宁市社会福利院（南宁市儿童福利院）三塘院区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NZC2026-G1-990116-RNZB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页码）
-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页码）
- 五、投标人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页码）
-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页码）
- 七、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页码）
-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
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
金等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广西瑞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南宁市社会福利院（南宁市儿童福利院）三塘院区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6-G1-990116-RNZB）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广西瑞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_____组织的_____南宁市社会福利院（南宁市儿童福利院）三塘院区医疗设备采购项目_____（项目编号：NNZC2026-G1-990116-RNZB）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南宁市社会福利院（南宁市儿童福利院）三塘院区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NZC2026-G1-990116-RNZB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页码）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页码）
- 六、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页码）
- 七、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瑞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南宁市社会福利院（南宁市儿童福利院）三塘院区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6-G1-990116-RNZB）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南宁市社会福利院（南宁市儿童福利院）三塘院区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NNZC2026-G1-990116-RNZB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页码）
- 二、项目实施方案.....（页码）
- 三、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如有要求）.....（页码）
- 四、产品出产标准及质量检测报告.....（页码）
- 五、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要求）.....（页码）
- 六、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页码）
- 七、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货物参数	货物名称	所提供货物的内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货物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货物参数”、“所提供货物的内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实施组织货物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一）项目前期准备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二）项目实施计划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工 作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内容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

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三）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 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 职责	项目 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 到位情况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 C: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近 3 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四）技术服务内容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五）技术培训内容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课程名称	提供的资料	持续时间	授课教师	培训对象	培训地点	课程费用
费用总计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 （1） 课程概要
- （2） 课程目的
- （3） 教学方式

(4) 先决条件

(5)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六) 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1、售后服务承诺

附表A: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货物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货物机构；

附表B: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七）其他（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还有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五、对本项目总体要求和理解（如有要求）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南宁市社会福利院（南宁市儿童福利院）三塘院区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NNZC2026-G1-990116-RNZB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页码)

一、投标函

致：广西瑞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南宁市社会福利院（南宁市儿童福利院）三塘院区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6-G1-990116-RNZB（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交货物成果时间（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提交货物成果时间：_____；
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提交货物成果时间：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7)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8)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9)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0)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1)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_____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宁市社会福利院（南宁市儿童福利院）三塘院区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2)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符合有关政策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南宁市社会福利院（南宁市儿童福利院）三塘院区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南宁市社会福利院单位的南宁市社会福利院（南宁市儿童福利院）三塘院区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